

流标决议

现代农贸城一期改造工程招标开标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9时30分在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准时开标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只有2家投标单位（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柯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送达投标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章、“开标、评标和中标”中的第四十四条“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开标。投标人少于3个的，不得开标；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，并制作记录。”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本次招投标做流标处理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廖汉 郭志超 郭志江
杨旭宇 周一明

2018年4月10日

